

一、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报价函

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(招标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海南省文昌市锦山镇福坡村委会和西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(项目名称)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(大写) 壹佰贰拾壹万叁仟柒佰壹拾柒元捌角整 元(¥ 1213717.80 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投标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 壹万元整 元(¥ 10000.00 元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_____ / _____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 标 人: 海南世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吴春丹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33号昌茂湖畔人家A栋19层1905房

网址: _____ / _____

电话: 0898-68953072

传真: 0898-68953072

邮政编码: 570000

2018 年 8 月 27 日

(二) 投标函附录

序号	条款名称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经理	姓名: <u>张晓霞</u>	/
2	投标内容	污水处理系统及配套工程等(详见工程量清单), 具体事宜以施工合同为准	/
3	投标有效期	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	



第二次投标报价函

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(招标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海南省文昌市锦山镇福坡村委会和西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(项目名称)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壹佰贰拾壹万贰仟玖佰零柒元陆角伍分 元 (¥ 1212907.65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投标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壹万元整 元 (¥ 10000.00元) 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/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 标 人: 海南世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吴若丹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星路 33 号昌茂湖畔人家 A 栋 19 层 1905 房

网址: /

电话: 0898-68953072

传真: 0898-68953072

邮政编码: 570000

2018 年 8 月 27 日

注: 在开标时, 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, 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, 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, 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, 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, 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